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17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舟山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的批复》(国函〔2024〕168号)精神,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专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 资源配置枢纽专项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制定本专项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浙江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大宗商品自由贸易制度体系,建设功能完备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海事服务基地和贸易、交易中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以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离岛片区、舟山岛北部片区、舟山岛南部片区为基础,统筹宁波片区,加强区内区外联动。力争到 2025 年,初步形成完善的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产业布局、贸易交易生态及海事服务体系。到 2027 年,完成一批重大项目,形成阶段性改革成果,产业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国际价格影响力持续提升,建成具有区域竞争力和

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

二、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基地

健全大宗商品储运设施,建立高效灵活的储备体制机制。到2030年,液化天然气(LNG)年接收能力达4250万吨。

(一)完善大宗商品储运基础设施。通过谋划一批、盯引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完善油库、油气管道、LNG接收站、粮食库等基础设施。完善油气及化工品管网体系,加快建设鱼山至宁波互联互通管道。深化沪舟甬通道前期工作。

(二)加强储运基础设施建设要素保障。推进分层设立土地使用权,在不改变地表原有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支持企业依法依规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原油等地下储备库并申请保税仓库资质。支持大宗商品重点项目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发展基金等支持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股权投资、保险资金、私募基金等方式为储运和相关重点产业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商业性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资源配置。支持重点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适当降低发行门槛。

(三)健全大宗商品储备体制机制和商业储备体系。吸引全球资源商、贸易商、采购商到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业储备。完善保税商品登记系统建设,实现数据实时、准确、安全,支持存储在保税监管场所的大宗商品开展仓单融资和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

业按行政许可程序便捷申请保税仓、出口监管仓、内贸仓属性调整。

三、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加工基地

建设一批产业链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不断延伸大宗商品精深加工链条。到 2030 年,铁矿石年混配量达 5200 万吨,原油年加工能力达 9000 万吨。

(四)推动石化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进大榭石化馏分油五期等石化项目建设,建设金塘新材料产业园、六横和青峙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等平台,联动定海、岱山等石化拓展区,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对新建项目依法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履行化石能源消费承诺,优先使用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满足新增用能需求。

(五)促进铁矿石和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发展。扩大铁矿石保税混配矿规模,拓展球团制造等中下游加工产业,支持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打造辐射亚太地区的国际混配矿分销中心。支持开展进口粗铜、再生铜、精密不锈钢等加工业务,开展有色金属矿产及中间品分装业务,打造有色金属矿产混配加工及分销中心。探索开展新能源相关原材料仓储业务。

(六)提升粮食精深加工水平。加快大豆、玉米等粮油和海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培育优质蛋白国际供应链和相关产业生态体系。谋划粮食产业功能岛。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按需改扩建。

四、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心

持续推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不断完善贸易生态。到 2030 年,大宗商品年进出口总额达 7100 亿元,铁矿石年贸易额达 1020 亿元,油气年贸易额达 1.79 万亿元。

(七)提升贸易自由化水平。探索在衢山及周边岛屿建设大宗商品特色型综合保税区,形成一区多片发展格局。推进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发展,引育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平台,推动外贸主体使用电子贸易单据。支持举办大宗商品投资贸易洽谈活动,加强油气、铁矿石、粮食等专业性招商合作。

(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结合智慧海关建设,加快完善铁矿石等特色监管场景应用。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自由流转。探索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经仓储后再运往境内区外的货物,除必须在进境口岸实施检验外,可在出区前实施检验;经仓储后复运出境的货物,除特殊规定外,进出境免于检验。

(九)提升贸易金融服务水平。推广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优化流程和服务。引导商业银行优化信用融资机制,组建大宗商品贸易交易专业服务团队。鼓励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领域重点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和股债融资。积极支持境内出租人开展跨境融资租赁业务时按照有关规定收取承租人的保证金。建设离岸贸易数字化服务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基于服务平台开展贸易真实性核验,在企业开立信用证及融资、收付汇等方面给

予优惠和便利。

五、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加快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设,创新交易模式,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到 2030 年,大宗商品线上现货年交易额达 2500 亿元,限额以上企业大宗商品批发零售业年销售额达 5.7 万亿元。

(十)构建多层次期现货市场。支持依托现货大豆保税交易库,开展大豆进口现货实物交收试点,支持相关经营主体开展贸易交易。支持期货公司获批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推动省内国企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子公司或功能性总部。

(十一)建立高水平期现货交易模式。加强与大型炼化企业战略合作,吸引其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采购现货原油,形成交易集聚。鼓励相关经营主体与境内期货交易所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合作布局扩容交割库。高效便利做好现货交易平台产品交易及资金进出的合规及风控审查。

六、深化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

完善海事服务产业体系,提升国际航行船舶服务能力。到 2030 年,保税船用燃料年加注规模达 1230 万吨,外轮年供应货值达 60 亿美元,外轮维修年产值达 140 亿元。

(十二)提升保税燃料加注国际竞争力。根据国家授权,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企业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船用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支持在舟山符合监管条件的场所内,以加工贸易方式开展保税船用生物燃料油等混兑调和、出口业务。积极

开展生物燃料油、绿色甲醇、液氢、液氨等新型绿色船舶燃料加注试点。支持依法依规以管道直供模式开展船用保税燃料岸基加注业务。

(十三)加快综合海事供应体系建设。全面实施浙江自贸试验区内船舶现场监管“一条船一次查”,试点“船员多证一次通办”,建设国际船员换班中心。开展锚地航修试点。支持增设船舶修造配套锚地,开展入境修理船舶锚地口岸联检。优化夜间靠泊作业管理模式。探索油气产品船对船过驳。培育海事电商服务平台,推动“自动审核”智慧通关,对保税仓库内专用于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保税货物试行“先供船、后报关”。全面提升舟山锚地一站式海事服务能力。

(十四)构建国际航运服务体系。打造“浙江宁波舟山港”国际船舶登记船籍港。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相关企业优化整合。引导金融机构强化预付款保函业务支持,提供船舶信贷、在建船舶抵质押融资等特色服务。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业务发展,壮大海铁联运、江海联运规模。提升甬金双层高柜集装箱铁路运输能力。根据国家授权,开展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审批。

(十五)促进和便利大宗商品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范围的大宗商品数据清单,允许区内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境外提供清单外数据。

七、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八、建立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需求征集、任务梳理、责任分解等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宁波市、舟山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配套专项方案,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分步骤分阶段压茬稳妥推进落实任务事项,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省级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服务,加大政策支持,强化工作保障。省商务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实。

(本文有删减)

